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丰城瑞嘉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丰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丰城瑞嘉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编制《丰城瑞嘉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在取得可研批复后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共计¥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调研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但不含专家费、评审费。

2、乙方提交的《丰城瑞嘉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后十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3、甲方应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因乙方报告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批复的，乙方需无偿修改报告直至符合取得批复的要求。

4、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黄泽波

联系电话：13607956765

联系邮箱：2393677080@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道子龙花园牡丹苑2栋9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